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00三六九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綠茶」食品，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日報第二十四版刊登「○○綠茶 擔心您體積過大嗎？您口中有異味嗎？想使排便順暢嗎？……享『尸叉、』人生！玲瓏曲線，讓您魅力重現！」、「……○○綠茶……能使皮膚光滑細嫩，養顏美容，預防衰老，有益腸胃健康和除口臭等作用。也由於綠茶含有『茶多酚』，可降低膽固醇，使血脂濃度下降……」等涉及誇大、易生誤解詞句之食品廣告，經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全民監控違規廣告第二階段計畫監視時發現，乃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衛署食字第0九000七四六三一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0二五九0五五00號函請本市南港區衛生所查明，該所乃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調查紀錄，並以九十六（應為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南衛二字第0九0六0四六九二00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府衛七字第0九一四00三六九00號行政處分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二三二一四00號函更正為「北市衛七字」），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二十九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五四七一九一號函釋：「報社記者自行報導違規食品廣告，而非食品廠商委託刊登，但依經驗法則，廠商如無提供資料，記者應無法憑空捏造。……」

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保肝。增加血管彈性。……。」

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衛署食字第〇九〇〇〇七四六三一號函釋：「……說明。……二、案內『〇〇綠茶』廣告詞句述及『〇〇綠茶讓您輕鬆想尸又、……擔心您體積過大嗎？您口中有異味嗎？享『尸又、』人生！玲瓏曲線，讓您魅力重現！』、『……綠茶……能使皮膚光滑細嫩。……預防衰老。……有益腸胃健康和除口臭等作用。……綠茶含有茶多酚，可降低膽固醇，使血脂濃度下降。……』，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九〇〇六三六〇七〇〇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〇〇日報第二十四版廣告，訴願人根本不知道此事，〇〇日報沒有經過本公司的委刊，隨便刊登廣告。

報社、雜誌社接不到生意就隨便拿過去的新聞稿刊登，如〇〇晚報及健康雜誌隨便刊登訴願人廣告，難道是訴願人的錯？一再的讓訴願人受到傷害，實在不公平。

原處分機關答辯稱依經驗法則訴願人為受益者，是否受益尚無可考，但訴願人無故受罰是事實。訴願人亦無接到〇〇日報的廣告費繳查及催收單，〇〇日報應負舉證責任。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〇〇日報第二十四版刊登涉及誇大、易生誤解詞句之食品廣告，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衛署食字第〇九〇〇〇七四六三一號函、本市南港區衛生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約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之調查

紀錄、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約談○○日報廣告中心○○○之調查紀錄及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又系爭廣告內容亦為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衛署食字第0600074631號函釋，認定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是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根本不知刊登情事及○○日報應負舉證責任等節，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為求慎重，特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約談○○日報廣告中心員工○○○，並作成調查紀錄略以：「……答：案內廣告的內容都是由○○有限公司提供（如附件一、二），附件一是有關茶多酚及降膽固醇的介紹，附件二是該公司提供的宣傳單張，可以看出來本報刊登的內容都是由○○實業有限公司提供資料，絕不是我們自己創造的。我們報社的廣告都要收費，……未獲得業者的同意是不會登的。這個案子較為特殊，沒有委刊書是因為○○的○先生，我們過去認識，所以沒有向他們要委刊書。但是有報社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的廣告費繳查及催收單（附件三）證明廣告是要收費的。……我們做業務的實在不知道這個廣告內容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卷內並附有○○日報廣告中心○○○所提供之訴願人宣傳單張及該報社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廣告費繳查及催收聯影本可稽，是訴願主張，均非可採。又訴願人主張○○晚報及○○雜誌刊登廣告受原處分機關處罰乙節，經原處分機關答辯稱，訴願人對該二件罰鍰處分案均不服，刻正行政訴訟中。又本件訴願人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在○○晚報縣版第二十版刊登違規醫療廣告，為本府認定第一次違規，以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府衛七字第九0070一三八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在案。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二次違規，依首揭規定及公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三十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